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4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簡主任玉昆

記錄：陳玉芳

出席人員： 傅秘書小芝 吳課長思寰 游課長茂榮
 陳課長政南 楊課長國慶 葉課長修敏
 陳人事管理員 邱會計員燕芬 陳股長宛辰
 楓蓓 (請假)

壹、頒獎：

頒發 4 月份生日禮券，王測量助理派榮等 10 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第 24 案解除列管，第 10、19 及 27 案繼續列管，

餘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秘書提示：

- 一、有關○○基金會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1 適用一案，請登記課儘速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二、提醒行政課應於 5 月 5 日前提交推動志願服務績效報告，內容請盡量以圖表方式呈現。
- 三、為準備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，請各課踴躍提供各創新措施相關資料。

肆、主任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- (一)請科室所隊再思索如何善用本局「臺北地政」社群網站提供服務，以吸引地政士、估價師、經紀業及一般民眾等加入客戶，並請各地所依主秘建議在舉辦地政士座談會時多加宣導。
- (二)統計專題分析報告請以最近 5 年統計資料為樣本重新分析，以松山所為主，召集各所、地籍及測量科開會分類，

分類項目可請相關所協助作深入探討，總其成仍麻煩松山所，各所分工，策進作為請葛科長協助研擬，並於 10 月份局務會議再作一次報告。

(三)各地所請主動加強宣導全國代收等重要創新服務。

二、有關電話接聽問題，請登記課積極研議並簽報改善方案。

三、請登記課及地籍資料課評估權管債權案件是否仍有追討效益，若無效益可否註銷憑證，以免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。

四、請研考向地政局了解使用 Line 處理公務之實務作業方式；另請資訊課研議本所安裝電腦版 Line 之可行性。

五、請行政課比照登記課，於志工座談會宣導「臺北地政」社群網站。

六、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 10% 等規定，請人事機構主動提供新進人員書面資料，使其充分知曉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